

104-025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王麗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37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li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A210200001104130227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26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
裝

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5/08/17  
14:27:59

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265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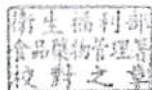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  
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  
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  
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  
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並自即  
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  
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  
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  
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  
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如附件。
- 二、公告前已取得本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  
食品，其辨識標記應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適用本修  
正規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## 部長 蔣丙煌